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21年3月5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，实际表决监事9人，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张芊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杜卫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务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阮斐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同意独立监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（含税）人民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手册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5 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附件：相关个人简历

张芊先生，1974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商管理硕士，经济师。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，申能(集团)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裁，上海申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。自1996年7月加入申能(集团)有限公司，自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担任申能(集团)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管、主管，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1月担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副经理、经理，自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，自2007年2月至2009年8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自2009年8月至2016年7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总经理，于2015年9月起担任申能(集团)有限公司副总裁，于2020年5月起担任申能(集团)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。

杜卫华先生，1964年生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学硕士研究生，副教授。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副主席、工会主席，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，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，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监事，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理事长。自1984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；自1998年6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营业部经理，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，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；自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、职工代表监事；自2015年8月至2020年2月担任公司副总裁；自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担任公司职工董事；于2020年1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于2020年2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副主席。

阮斐女士，1971年生，中共党员，金融学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秘书、监事会办公室主任、纪律检查室主任。自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担任中国华源集

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总部研究员，自1998年6月至2005年3月担任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，自2005年3月至2012年3月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、办公室副主任，于2012年3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秘书、监事会办公室主任，于2012年12月起担任公司纪律检查室主任，于2021年3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